

## 附件

# 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正确引导电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规范关键技术成果的评价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是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的组织单位。

第三条 关键技术成果是指由电力建设行业相关单位自主或合作研发完成的在电力建设领域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能广泛推广应用的技术成果。

第四条 评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价申请遵循自愿原则。申请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自愿委托中电建协组织对其关键技术进行评价。

第五条 中电建协技术部负责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的日常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范围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实践中研制的新方法、新技术、新流程、新装备和新工艺，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的关键技术成果等。

第七条 申请进行评价的关键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

行验收；自主研发的成果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应用，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键技术成果，中电建协不再予以评价：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

（二）已由其他全国性组织和机构组织过鉴定或评价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第九条 参加评价的关键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 第三章 申请

第十条 评价可由电力工程建设、总承包、设计、监理、施工及调试、运行等单位申请。多个单位完成的成果，应由第一完成单位征得其他单位同意后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见附录1）；

（二）技术报告（包括研制背景、技术原理、创新亮点、工艺流程、操作方法及试验检验结果等）。

（三）证明文件：

1. 性能指标测试报告（涉及性能、指标的成果需提供，由有能力的测试机构出具报告）；

2. 现场检测报告（使用新装备的关键技术成果等需提供现场检测报告）；

3. 测试报告（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需提供，由有资格的软件评测

机构出具);

4. 工程应用效果证明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

5. 成果查新报告(申请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关键技术,必须有科技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国际查新报告;申请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的关键技术,必须有科技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国内查新报告);

6. 相关的专利证书及其他获奖证书;

7. 企业内部关键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申请单位出具);

8. 经济效益证明 (申请单位财务部门出具);

9.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10.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申请单位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十三条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申请采用网上填报方式。

## 第四章 受理与评价

第十四条 中电建协在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申请评价的关键技术成果进行预审,15日内回复是否受理评价。

第十五条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采用会议评价方式。会议评价程序如下:

(一) 中电建协组织成立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评价委员会委员从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库中遴选。涉及特殊专业技术领域,可临时聘用该领域的专家或学者。

(二) 需现场测试或验证的成果,还需在评价委员会成员中指定测试或验证组专家,于评价会前完成测试或验证工作,取得现场测试或验证报告。

(三) 评价委员会成立资料组，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向委员会进行汇报。

(四) 评价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成果完成单位、测试或验证组专家和用户单位应分别介绍情况（可用 PPT、DVD 等），经现场演示、查验和专家质疑、评议、表决，形成评价结论。

(五) 评价结论分为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关键技术成果五个等级。

(六) 评价系统自动生成《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见附录 2）。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证书》经中电建协统一编号，颁发至申请单位，不属于关键技术成果等级不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评价过程实行专家回避原则，且应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已评价的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如发现有知识产权争议、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其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结论，并收回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申请方与中电建协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电建协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 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关键技术成果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制

关键技术成果名称 (30字以内)								
应用工程类型		主要研制 单位类型						
所属专业		所属工种						
保 密	是 否							
联 系 人			手 机					
邮 箱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务来源			投入费用	万元				
研制开始时间			研制完成时间					
<b>完 成 单 位</b>								
序号	完成单位 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	详细通信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 真)		
1								
2								
3								
4								
5								
6								
7								
8								
<b>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b>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职务)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项目创 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创新亮点概述（200字以内）：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对情况简述（500字以内）：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简述（200字以内）：

节能减排及经济效益情况（200字以内）：

获专利、新纪录及奖励情况：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申请单位评价结论: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此说明可不随“申请表”上传)

1. **关键技术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2. **主要研制单位**：

1) 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2)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获所有单位认可。

3)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4)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 联系人指该项目申请评价的经办人。

6) 联系电话，请注明地区号码。

3. **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单位属性**：是指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1. 独立科研机构；2. 大专院校 3. 企业；4. 其他。

3)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技术负责人。

4) **通信地址**：指申请评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4.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5. **申请评价日期**：以填报完成时间为准。

6. 申请表中的“**关键技术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关键技术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7.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8.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9.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或如何立项的，用文字简要说明。

10. **保密**：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保密。

11.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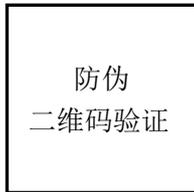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创新亮点概述。**
- 3)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对情况简述。**
- 4)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简述。**
- 5) **节能减排及经济效益情况。**
- 6) **获专利、新纪录及奖励情况。**
- 7) **申请单位内部评价结论意见。**

12.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3. **技术报告：**（包括研制背景、技术原理、创新亮点、工序流程、操作方法及试验检验结果等），保证数据真实可靠，观点明确。

14.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由申请单位应递交的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并注明文件和技术资料提供单位。

15.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其他单位应用证明等需要提供的资料。



# 电力建设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中电建协技评字[ ]第 号



关键技术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评价批准日期： \_\_\_\_\_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一、项目来源

二、关键技术创新亮点概述

三、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对情况简述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简述

五、节能减排及经济效益情况

六、获专利、新纪录及奖励情况

七、申请单位内部评价结论意见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资料审查意见

资料审查组组长：\_\_\_\_\_ 成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测试组组长：\_\_\_\_\_ 成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价 意 见

评价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持评价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获所有单位认可。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 联系人指该项目申请评价的经办人。
  5. 联系电话，请注明地区号码。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职务)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项目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 评价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填写说明

1. 《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字体为 5 号字。本证书为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2. 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关键技术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3. 关键技术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名称。
4. 关键技术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关键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的单位。
6. 评价形式：指该项关键技术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为会议评价。
7. 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8. 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关键技术创新亮点概述；
  - 3)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简述；
  - 4) 节能减排及经济效益情况；
  - 5) 获专利、新纪录及奖励情况；
  - 6) 申报单位内部评价结论意见。
10.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指按照规定由申请单位应递交的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并注明文件和技术资料提供单位。
11. 测试报告：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2. 评价意见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提供资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分析；
  - 2) 对该关键技术成果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 3) 提出该关键技术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4) 给出评价结论，是属于哪一个等级的关键技术成果等。
13.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关键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4. 评价委员会名单：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笔签名；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5. 主持评价单位意见：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关键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7. 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公章，评价证书生效。